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343號

原告 黃絹雯

被告 許柏淞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430號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傳偉

法官 黃思源

法官 黃媚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勤涵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